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2/1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82157970
	機關名稱	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	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	機關地址	335 桃園市 大溪區 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
	聯絡人	TYIPDF
	聯絡電話	(03) 3807122
	傳真號碼	(03) 3807173
	電子郵件信箱	tyipdf@gmail.com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217-1
	標案名稱	112年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車輛租賃服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91 - 機動車, 拖車, 半拖車; 車輛機件
	財物採購性質	租賃
	採購金額	16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條
	辦理方式	補助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6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80.44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補助金額 160,000元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	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	未提供	

件	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2/02/1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2/03/01 17:00
開標時間	112/03/01 17:30
開標地點	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4.29」 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3.為原住民廠商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) 桃園市調查處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2/02/17 13:43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